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37.98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9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79.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7.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4.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902.1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902.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36.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15.4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1.32万元)。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367,594.46
合计			10,367,594.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37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3.6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19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星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文件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云股份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4,303.20	0.00	4,303.20	100.00%	2018/4/10	219.22	否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4,213.84	0.00	4,213.84	100.00%	2018/4/10	103.48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264.19	2,383.85	70.13%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28	100.03%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58.56	15,931.63	264.19	14,902.17	—	—	322.70	—	—

一、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1.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调整研发产业布局,开展新研发的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3.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利润减少。二、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访谈、调查等多种方式,对星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文件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云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星云股份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37.98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9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79.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7.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4.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902.1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902.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36.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15.4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367,594.46
合计			10,367,594.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37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3.6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37.98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9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79.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7.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4.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902.1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902.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36.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15.4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367,594.46
合计			10,367,594.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1.37万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3.6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较早,由于锂电池相关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出现一定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研发设备的选择和采购上更为谨慎;为了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顺应市场需求,公司适时对具体研发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调整需要经过详细论证分析、设备选型等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637.98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9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79.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67.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4.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902.17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902.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036.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15.44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4,303.20	4,303.20	100.0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4,213.84	4,213.84	1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383.85	70.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100.03%
合 计		23,458.56	15,916.33	14,902.1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010.70	4,303.20	4,303.20	100.00%
2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048.57	4,213.84	4,213.84	1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3,399.29	3,399.29	2,383.85	70.1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1.28	100.03%
合 计		23,458.56	15,916.33	14,902.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2